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 毅昌 公告编号：2019-05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5名，董事麦堪成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白华代为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熊海涛女士、何宇飞先生、李南京先生、徐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阮锋先生、沈肇章先生、张孝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一：

熊海涛，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4 月，曾担任广州市人大代表和黄埔区人大代表，现任广州市女企业家商会理事、黄埔区工商联副会长、广州市九三学社黄埔区第四支社副社长、公司董事等职务。2005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97 年 3 月至今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 2019 年 9 月 18 日，熊海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熊海涛女士为公司大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熊海涛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熊海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宇飞，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中山大学 EMBA，长江商学院 EMBA。2010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安捷汽车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至今北京高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 2019 年 9 月 18 日，何宇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70744 股；何宇飞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宇飞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宇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南京，男，中国国籍，博士，研究员。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企业研究员；全国石油化工行业劳动模范，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共广州市第九次

党代会代表；上海交通大学 EMBA，香港中文大学 EMBA，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管理学博士；1993 年 10 月与两位同学一起创办金发科技，199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金发科技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金发科技总经理；曾获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 项、“广东省优秀职工之友”、“广东省劳动模范”、“全省优秀‘两新’党组织书记”、广东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 2019 年 9 月 18 日，李南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李南京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南京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南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建新，男，中国国籍，1989 年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2009 年清华 EMBA。1989-2002 年，历任青岛海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音像部部长、采购处处长、国际业务部部长。2002-2004 年，任南通如皋大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加盟广州毅昌科技，先后担任无锡金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安徽毅昌总经理兼集团营销总经理，现任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总经理。2014~2015 年担任合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6 年担任中国塑协注塑制品专委会理事长，2019 年 2 月 27 日担任广州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会长。

截止 2019 年 9 月 18 日，徐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徐建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建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建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阮锋，男，中国国籍，1946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对金属成形模具、塑料及橡胶成型模具、模具 CAD/CAM/CAE 技术、制造业信息化、数控加工机床及数控加工技术、快速成形、塑性加工摩擦学等方面进行过较深入的研究。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模具研究室主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锻压分会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加工分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会长，广州市模具协会理事、专家组组长；佛山市模具协会专家组组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广州市机电工程学会理事；《塑性加工学报》、《锻压技术》、《机电工程技术》杂志编委，日本塑性加工学会会员；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 2019 年 9 月 18 日，阮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阮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阮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阮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沈肇章，男，中国国籍，196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4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4 年至今先后任职于暨南大学金融系、会计系、财税系，2009 年被评定为教授职称，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系主任、研究生导师，兼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财政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曾主持并完成了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主编并出版了《税收筹划与企业财务管理》、《基于企业避税行为分析的反避税策略研究》等学术专著，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了数十篇学术论文。曾荣获暨南大学本科“十佳授课教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暨南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暨南大学本科教学校长奖”。现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截止 2019 年 9 月 18 日，沈肇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沈肇章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肇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沈肇章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孝诚，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1987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取得律师资格，1996年通过全国证券从业律师资格考试，1993年至2000年期间，曾任律师事务所主任、某地司法局局长、政法委副书记。1988年至今一直持有律师执照，2010年至2011年带领律师团队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信托专项法律服务，2011年受聘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该公司西南业务总部副总监。2018年受聘担任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财务总监。

截止2019年9月18日，张孝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张孝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孝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孝诚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